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